**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**

（注：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，并明确具体要求。带“▲”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，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，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。）

**3.1采购项目概况**

为确保五三三处二期LH-06-15-04-01、LH-06-15-04-02、LH-06-15-06供应前顺利取得规划条件，LH-06-15-05出具规划意见，拟启动五三三处二期LH-06-15-04-01、LH-06-15-04-02、LH-06-15-05、LH-06-15-06四个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，现需要采购委托编制单位编制地块实施详细规划，包含供地方案及总平面设计等，同时完成协助核提规划设计条件的相关工作。

**3.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**

**3.2.1服务内容**

采购包1：

采购包预算金额（元）：550,0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（元）：547,064.00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（招单价的）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标的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标的金额（元）** | **计量单位** | **所属行业** | **是否核心产品** | **是否允许进口产品** | **是否属于节能产品** | **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** |
| 1 | 五三三处二期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编制项目 | 1.00 | 550,000.00 | 项 | 其他未列明行业 | 否 | 否 | 否 | 否 |

**3.2.2服务要求**

采购包1：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（招单价的）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标的名称：五三三处二期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编制项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参数性质** | **序号** | **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** |
| 服务内容 | 1 | 编制五三三处二期LH-06-15-04-01、LH-06-15-04-02、LH-06-15-05、LH-06-15-06现需要采购委托编制单位编制地块实施详细规划，包含供地方案及总平面设计等，同时完成协助核提规划设计条件的相关工作。 |
| 技术要求 | 2 | 符合《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》、《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引》等现行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的标准、规范，并按照《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和实施操作流程(暂行)》（市资源发〔2025〕37号）文件要求，提交有关技术成果。 |
| 服务要求 | 3 | 根据本采购服务内容涉及的专业范围和规划设计工作量，配足规划设计人员等技术力量，按照用地研究、规划条件、供地方案等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，按时完成规划设计服务内容。 |
| 进度要求 | 4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截止完成所有成果交付，具体进度按甲方及相关审批部门要求执行。 |
| 成果交付要求 | 5 | 1.纸质文件：包括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汇报文件及图纸6套。2.电子文件：规划条件汇报文件、图则JPG文件、数据库文件等资料的刻录光盘1套。 |

**3.2.3人员配置要求**

采购包1：详见服务要求。

**3.2.4设施设备要求**

采购包1：详见服务要求。

**3.2.5其他要求**

采购包1：无。

**3.3商务要求**

**3.3.1服务期限**

采购包1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。

**3.3.2服务地点**

采购包1：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**3.3.3考核（验收）标准和方法**

采购包1：

验收标准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设计行业现行标准、规定、规程及规范，符合行业和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要求。

**3.3.4支付方式**

采购包1：分期付款

**3.3.5支付约定**

采购包1：合同签订30日内，提供初步成果后支付总服务费用的30%；2.方案通过区政府审议通过后30日内，支付总服务费用的50%；3.规划成果入库后30日内，支付总服务费的20%。

**3.3.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**

采购包1：

根据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。

**3.4其他要求**

1.本项目合同包1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2.本项目属性为服务。

3.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

4.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：否。

5.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“二维码”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（陕财办会函〔2022〕55号），供应商提交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中，需附带具备查验功能的二维码。

6.**注：网上引用图片时，需标注来源出处如网址等。**